

关于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宁夏京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欠缴 2016 至 2018 年度采矿权价款 3300 万元及其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和滞纳金，我厅先后 3 次向你公司下达《催缴通知书》，但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缴纳义务。该行为违反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属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价款违法行为。

2020 年 9 月 4 日，我厅依法对你公司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价款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由于你公司涉及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股权转让纠纷和宁夏银行优先受偿权等诉讼案件，2020 年 9 月 24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给我厅致函，建议中止吊销京盛煤矿采矿许可证程序。2020 年 10 月 9 日，我厅依法中止调查程序。在立案调查期间，你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9 月 16 日缴清了 3300 万元采矿权价款、1231.578 万元资金占用费和 3300 万元滞纳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价款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年10月12日